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 本科生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一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博推荐工作，引导学生投身学术研究，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推免直博生招收占比、强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以下简称一体化）以培养具有扎实数理基础、良好综合素养和卓越研究精神的科技领军人才为目标，注重新时代责任感和国家使命感的培养，注重数理基础和学科前沿贯通的培养，注重科学素养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注重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一体化培养模式采用适合拔尖人才成长规律的贯通式培养，即以攻读我校博士学位为目标，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从本科第四年开始，实行本科到博士的连续性培养。

第四条 一体化学生的遴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生意见，重点考查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学术抱负和对学校的认同度。

第二章 遴选机构及推荐名额

第五条 一体化学生的遴选工作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和博士生招生工作范畴。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委员

会全面负责一体化学生的遴选工作，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负责全校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

第六条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一体化学生的推荐工作。各博士点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实施本学院博士点一体化学生的选拔录取工作。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体化人才培养专项推免生总名额，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分配各招生学院的录取名额。

第八条 各博士点招生学院按照录取名额，面向全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开展遴选工作。推荐报名人数不足录取人数的计划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的计划，由学校调整至生源充足、培养质量高的博士点学院。

第三章 推荐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以攻读我校博士学位为目标，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良，有突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本科专业须满足和符合博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

（四）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十条 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一）I 类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非英语专业（艺术类除外）学生的大学英语要求：
CET4 $\geq$ 46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80 分；
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好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要求 CET4 $\geq$ 425；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课内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或位列专业前 40%，绩点计算方法按学校当年推免文件为准。

（二）II 类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要求：CET4 $\geq$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课内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绩点计算方法按学校当年推免文件为准。

3. 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注1}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高等级奖项^{注2}；或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3}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须经三名本校教授联名鉴定成果水平及其原创性，学生申请材料和鉴定材料须公示（公示期至少3天）。

注1：成果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且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为申请推免报名截止时间的上个月月末（具体以当年申请推免通知中的规定为准），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

注2：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项，其余A类甲等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

在上述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成员排序前六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其余竞赛获奖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国家级竞赛杯奖、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金银铜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限推三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限推两名II类推免生；其余获奖团队限推

一名Ⅱ类推免生。团队获奖学生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须提交承诺书，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

注3：学校认定的期刊级别，以学校科研院最新规定为准。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B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

（一）启动遴选。研究生院发布一体化学生遴选办法。

（二）公布遴选方案及招录计划。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前，确定具体遴选方案、招录名额和招生导师名单等，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三）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充分了解报考专业学科相关情况后，由本人向博士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四）资格审核。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资格。其中，申请学生需承诺一旦获得推荐资格在教育部研招网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中确认接收本校“直接攻博”拟录取通知，且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五）专家考核。各博士点组织专家组对报考学生的思想政

治道德品质、学术专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形式由各博士点所在学院自行确定。

（六）公示及录取。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公示考核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由研究生院将一体化培养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拟录取学生获得当年“直接攻博”资格，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研招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录取确认。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入选第一年为本科生，次年9月经学校资格审核合格后取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籍，其学费、学籍等按照学校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入选学生应当在入选后的首个学期，根据导师指导，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所在学院本科、研究生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入选学生原则上在博士生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设立奖助学金，具体按照当年执行文件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凡入选一体化培养计划的学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得参加其他类型推免生遴选，不得申请出国（境）留学攻

读学位、不得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擅自放弃录取资格，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取消各类评奖评优的评选资格，并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凡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成绩不实等舞弊行为或曾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并追究推荐单位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等违反招生录取纪律的，一经查实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节严重，对相关学院给予核减博士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本硕博一体化”招生权的处理，对违规导师给予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若有异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申诉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